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19

第 2475(201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855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表示其决心处理武装冲突和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对残疾人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残疾人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遭到遗弃和暴力以及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强调指出*所有受影响平民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并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回顾*适用于不同情况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特别是关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第十一条，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回顾*各国负有按国际法规定尊重和确保其领土内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人权的首要责任，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包括身体、智力、心理社会和感官残疾者以及因残疾而被边缘化的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

*认识到*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解、重建、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根源方面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与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国家和国际决策者之间开展持续协商和对话的重要性，

*认识到*残疾人在就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诉诸司法，包括获得有效救济及适当赔偿方面面临特殊障碍，

*认识到*必须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规划中纳入残疾人的意见，包括关于无障碍和合理便利的意见，

*认识到*需要及时获得关于武装冲突对残疾人影响的数据、信息和分析，

*重申*安理会对奉行《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的承诺，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必须解决武装冲突根源，以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正在开展的国际举措，包括《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准则”工作的相关性，并*注意到*《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

1.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义务采取措施保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平民，防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对平民的暴力和虐待，包括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发生的杀害和致残、绑架和酷刑，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2. *强调*各国需要消除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平民的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确保这些人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救济及适当赔偿；

3.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准许向所有需要援助者提供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并给予相关便利；

4. *着重指出*为确保有效满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残疾平民的具体需要，特别是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的需要，而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残疾平民提供可持续、及时、适当、包容和无障碍的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康复和心理社会支助的益处；

5.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在武装冲突背景下提供的基本服务，包括教育、保健服务、交通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系统；

6. *敦促*会员国让残疾人，包括其代表组织在人道主义行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解、重建和建设和平方面能够切实参与和得到代表，并与在残疾问题主流化领域拥有专长的组织进行咨商；

7. *强调*联合国各个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为体必须开展能力建设，了解残疾人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并*敦促*会员国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8. *敦促*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武装冲突局势中基于残疾的歧视和边缘化，特别是对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者的歧视和边缘化；

9. *请*秘书长在给安理会的专题报告和区域报告及定期通报中，酌情列入关于武装冲突背景下涉及残疾人的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建议，并酌情在现有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纳入按残疾状况分列的相关数据；

10. *确认*民间社会与安理会进行互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表示*打算邀请残疾人，包括其代表组织，向安理会作有关专题和区域的通报，并考虑在安理会派遣访问团期间，在实地与当地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召开互动会议；

11. *敦促*各缔约国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